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京门应急罚〔2026〕事故-05 号

☑被处罚人：宋某某 性别：男 年龄：-- 联系电话：----------

身份证号：---------- 住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龙林路辅路 1 号院

所在单位：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新城东街 19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2

□被处罚单位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/经营者）：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职务：

本机关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对你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对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6·24”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。以上事实有《北京京西弘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“6·24”车辆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》等证据证实。

以上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、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你上一年年收入 12.23653 万元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 4.8946 万元（大写：肆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对你的违法行为，本机关已依法责令□改正/□限期改正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

☑缴纳至指定银行：建设银行门头沟支行（账号：11001009500058004298）。

☐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市门头沟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6年10月21日